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4执1177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张启赞，男，

被执行人郑仲才，男，

被执行人郑仲伟，男，

被执行人郑惠丽，女，

申请执行人张启赞与被执行人郑惠丽、郑仲伟、郑仲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粤0304民初4090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定：一、被执行人郑仲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张启赞归还借款本金3170000元及支付利息130000元（暂计至2021年7月1日，之后按月利率1%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执行人郑惠丽、被执行人郑仲才对被执行人郑仲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申请执行人张启赞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988.8元（已由申请执行人张启赞预交），由申请执行人张启赞负担

2220 元，由三被执行人负担 32768.8 元。保全费 5000 元（已由申请执行人张启赞预交），由三被执行人负担。本院向申请执行人张启赞退还案件受理费 32768.8 元、保全费 5000 元。三被执行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32768.8 元、保全费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 3570242.50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郑仲才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居委会鹤峰路 1 号都市经典广场 9 座 501 单元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并决定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郑仲才名下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鹤峰居委会鹤峰路 1 号都市经典广场 9 座 501 单元【不动产权证号：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 0236346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翁守成
执 行 员 温 昕
执 行 员 韩献珑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少敏